

臺南市北區立人國小 107 學年度立人歌唱比賽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依據本校學務處年度行事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發展多元智能之全人教育目標。
- 二、適性發展學生個人嗜好、興趣，並擴及溫馨之歌聲滿校園環境。
- 三、提倡正當休閒活動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、家長會

肆、實施日期：

初賽時間：108 年 4 月 2 日（二）上午 8：00 至 8：40。（時段一）

108 年 4 月 2 日（二）下午 12：40 至 15：00。（時段二）

決賽時間：108 年 4 月 3 日（三）上午 9：00 至 10：30。

伍、實施地點：學務處前

陸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參加人員：學生分低、中、高年級組。自由報名參加。
- 二、比賽曲目請自行提供參賽歌曲之音樂 MP3 電子檔。
- 三、以獨唱、對唱、合唱之方式進行比賽（四人為上限）。
- 四、評分標準：音色、音質、音準 30%，咬字、發音 30%，旋律 20%，儀態 20%
- 五、欲參加比賽的同學至學務處索取報名表。

柒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3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止，報名表與參賽歌曲 MP3 請交學務處。

捌、抽籤日期、地點：3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早上 10：15 於學務處抽籤，未在時間內參與抽籤者一律由學務處代抽。

玖、獎勵辦法：

- 一、評審：聘請相關音樂老師擔任。
- 二、獎項：分 3 組評選。（低年級、中年級、高年級）
各組依表現成績評選特優、優等、甲等獎項。入選人員各得獎狀一紙。

拾、本比賽辦法之未盡事宜，以比賽前公告為主，本計畫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